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449號

原告 宏亮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閔富

被告 林哲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即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35元，該項裁定已為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原告雖提起抗告，但業經本院民事庭以111年度簡抗字第74號裁定抗告駁回並於112年1月21日確定在案，是原告即應依前揭本院裁定補繳，始為適法，惟原告迄仍未補正，其顯已逾期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仍為不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蘇冠璇